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4-4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集情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出《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7月14日也通过上述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7月15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7月1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1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77人，代表股份数132,868,50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8.4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7,498,42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2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675人，代表股份数35,370,08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2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2,472,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0%；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2%；弃权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表决结果：通过。

（二）逐项表决《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本次交易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关联方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董事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同意43,424,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3%；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67%；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40%。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关联方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董事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同意43,424,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3%；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67%；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40%。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关联方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董事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同意43,424,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3%；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67%；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40%。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关联方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董事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同意43,424,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3%；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67%；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40%。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表决情况：关联方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董事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同意43,424,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3%；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67%；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40%。表决结果：通过。

6、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关联方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董事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同意43,424,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3%；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67%；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40%。表决结果：通过。

7、拟购买资产价格

表决情况：关联方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董事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同意43,424,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3%；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67%；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40%。表决结果：通过。

8、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情况：关联方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董事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同意43,424,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3%；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67%；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40%。表决结果：通过。

9、锁定期

表决情况：关联方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董事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同意43,424,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3%；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67%；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40%。表决结果：通过。

10、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关联方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董事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同意43,424,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3%；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67%；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40%。表决结果：通过。

11、上市地

表决情况：关联方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董事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同意43,424,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3%；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67%；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40%。表决结果：通过。

12、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关联方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董事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同意43,424,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3%；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67%；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40%。表决结果：通过。

13、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关联方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董事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同意43,424,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3%；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67%；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40%。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42条第2款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方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董事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同意43,424,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3%；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67%；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40%。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方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董事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同意43,424,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3%；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67%；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40%。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关联方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董事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同意43,424,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3%；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67%；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40%。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表决情况：关联方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董事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同意43,424,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3%；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67%；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40%。表决结果：通过。

（七）《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关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协议》。

表决情况：关联方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董事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同意43,424,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3%；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67%；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40%。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关联方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董事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同意43,424,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3%；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67%；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40%。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2,396,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5%；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2%；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3%。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告于2014年6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坛律师事务所赵勇、郑鑫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京山轻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股东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坛律师事务所并赵勇、郑鑫律师签字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4-4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根据有关规定，对第五项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补充披露单独或持有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036824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4354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二）逐项表决《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本次交易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因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持股5%以上的没有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其他持股5%以下的股东同意43,435,4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因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持股5%以上的没有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其他持股5%以下的股东同意43,435,4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3、发行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因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持股5%以上的没有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其他持股5%以下的股东同意43,435,4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因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持股5%以上的没有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其他持股5%以下的股东同意43,435,4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5、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因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持股5%以上的没有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其他持股5%以下的股东同意43,435,4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6、发行数量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因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持股5%以上的没有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其他持股5%以下的股东同意43,435,4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7、拟购买资产价格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因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持股5%以上的没有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其他持股5%以下的股东同意43,435,4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8、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因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持股5%以上的没有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其他持股5%以下的股东同意43,435,4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9、锁定期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因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持股5%以上的没有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其他持股5%以下的股东同意43,435,4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10、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因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持股5%以上的没有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其他持股5%以下的股东同意43,435,4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11、上市地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因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持股5%以上的没有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其他持股5%以下的股东同意43,435,4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12、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因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持股5%以上的没有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其他持股5%以下的股东同意43,435,4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13、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因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持股5%以上的没有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其他持股5%以下的股东同意43,435,4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三）审议《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42条第2款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因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持股5%以上的没有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其他持股5%以下的股东同意43,435,4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四）审议《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因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持股5%以上的没有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其他持股5%以下的股东同意43,435,4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五）审议《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因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持股5%以上的没有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其他持股5%以下的股东同意43,435,4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六）审议《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因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持股5%以上的没有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其他持股5%以下的股东同意43,435,4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七）《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关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协议》。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因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持股5%以上的没有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其他持股5%以下的股东同意43,435,4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八）审议《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因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持股5%以上的没有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其他持股5%以下的股东同意43,435,4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036,824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359,7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反对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175,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4-5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4年6月30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 是　√ 否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5,721,852股（其中，A股为183,728,498股，H股为111,993,3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5.00元（含税）。

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实施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派发金额如下：

本公司A股股东中，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4.5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人民币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A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391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3	08*****873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办法不适用本公告。有关H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livzon.com.cn）发布的《派付末期股息》公告。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

联系电话：0756-8135839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八、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本公司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17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66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的不同，分别为0.1577、0.1494、0.1328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3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24日

一、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6月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4年6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权益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7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13,560,000股为基数，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分别为1.577元、1.494元、1.328元（扣税情况详见“五、权益分派实施办法”）。

（四）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3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24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2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办法

（一）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1.494元。

（二）除上述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对于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以上规定，公司将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77元；如果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不再补缴税款；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0.024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补缴税款0.0083元，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另行代扣代缴。

（四）对于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6元/股。

（五）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税函〔2009〕47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0.1494元/股派发现金红利。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2000号22层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天涯、周群霞

咨询电话：021-62033003转52、53

传真电话：021-62032133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3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青投资”)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2014年7月16日，华青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出售了1,986,000股、2,000,000股公司股票。

华青投资于2014年1月27日至2014年7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了8,115,000股公司股票（其中，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累计减持2,8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转增后累计减持5,2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上述减持（2014年1月27日-7月16日）前，华青投资共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3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19,850,000股，共计3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

上述减持后，华青投资共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8,696,000股，共计55,3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4-42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获得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于2014年7月15日公布的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已获许可机构（支付机构）的信息公告，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石基”）获得第五批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相关情况如下：

许可证编号：Z2026145000010

公司名称：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赖德源

住所（营业场所）：北海市创智路1号（北海高新区）

业务类型：互联网支付

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发证日期：2014-7-10

有效期至：2019-7-9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北海石基申请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是为公司布局支付平台提供必要的准备，本次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证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助推公司支付平台的建立，为公司在支付领域的长远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但互联网支付业务的发展尚需时间及客户的积累，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实质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072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的两项发明专利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 2012 1 0406034.1	磷酸亚铁锂正极材料综合回收利用方法	2012年10月22日	二十年	第1431913号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2 1 0404862.1	从磷酸亚铁锂废料中回收氢氧化锂的方法	2012年10月22日	二十年	第1425090号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2014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截止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取得各项专利59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外观设计专利38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4-27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发审委 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4年7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5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于2013年7月8日分别将其持有的1,600万股，合计为4,800万股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2014年7月15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的通知，上述质押给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4,800万股全部解除质押，并于2014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4年7月15日，谢建勇持有本公司股份29,583,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谢建平持有本公司股份37,618,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谢建强持有本公司股份31,120,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本次解除质押后，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所持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陈建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建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担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陈建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陈建国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建国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的选聘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建国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